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7-29

2007年5月18日

“資產階級法權”、“馬克思主義法學” 和“社會主義法系” ——對法學思想領域幾樁歷史公案的回顧與反思

中國社會科學院 紀坡民¹

隨著《物權法》的正式頒佈，社會大眾對民法的關注又迅速昇溫了。有人對這篇文章的題目，也許會感到奇怪：大家談的是改革時代的“熱點”問題，你怎麼把過去時代的那些“老皇曆”又扯出來了？確實，對今天的人們尤其是青年人來說，文革時代“批判資產階級法權”，可能已經是很遙遠的事了，至於什麼“馬克思主義法學”和“社會主義法系”，他們可能也沒有什麼興趣。

¹ 此文為《民法史話》一書的一章，文字略有調整。

不過，從法學思想的角度來看，作為新時代熱點的“產權”問題，同過去時代的這些“老皇曆”之間，並不是沒有關係。在我看來，20世紀70年代在我國理論界曾經也是“熱點”的“批判資產階級法權”，還有我國法學界至今還在討論的“馬克思主義法學”和“社會主義法系”，這些命題的存在本身，作為一種理論現象，就是由於我國民法學中斷才產生的。

而且，我們之所以要把這些“老皇曆”扯出來，還因為這些問題在理論上並沒有解決，對許多人來說，它只是被遺忘或者扔到一邊去了。因此，我們翻出這些“老皇曆”，重新作一些回顧與反思，進行一些理論上的澄清，仍然是有現實意義的，起碼對搞理論的人是如此。

牽強附會的“馬克思主義法學”

我們知道，馬克思在青年時代讀大學法律專業時，學的就是羅馬法；馬克思的學術道路，就是由對羅馬法的學習和研究開始，深入到法哲學，再到黑格爾哲學，以他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為標誌，和“青年黑格爾派”決裂，最後創立了“歷史唯物論”，才建立起他的思想體系。至於“剩餘價值理論”，那是他批判地吸收了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成果以後的事，在時間上還要更晚一些。因此，馬克思和恩格斯對羅馬法有很深入的研究，其評論之精闢，比許多持唯心史觀的學者，顯然遠勝一籌。

但是，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未來社會藍圖的設想裡，卻未必贊成實行羅馬法的法權原則。馬克思的《資本論》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進行了精湛的剖析和論證，可是他的結論卻是商品經濟的被否定。由此推論，作為“商品生產者社會的世界性法律”的羅

馬法，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實際上，根據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未來社會的設想，所謂“共產主義”，只是“社會”，並不是“國家”；在他們關於未來社會的設想裡，“國家”是要“消亡”的，這就是所謂“國家消亡”的理論。那麼，按照“國家消亡”的合理推論，作為“國家意志”，不僅羅馬法，而且包括所有的法，都應該“消亡”。

無獨有偶，列寧青年時代的大學生涯，也是法律專業，他甚至為了打抱不平還上法庭給人當過辯護律師；後來，雖然他因為從事革命活動中斷了學業，但是對羅馬法應該也不陌生。可是，列寧在皈依了馬克思主義之後也說過，在革命勝利後建立的未來社會裡，商品貨幣關係不存在了，可以用黃金蓋廁所。

如果所謂的“共產主義社會”，像馬克思和列寧說的那樣，作為商品社會的產物並為之服務的羅馬法，自然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那麼，在馬克思設想的未來社會裡，還有沒有財產權利問題呢？如果有的話，又將如何規範財產權利呢？對此，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並沒有作出明確的回答。我們只知道，馬克思、恩格斯一再申明，他們不願意具體描繪未來社會的藍圖。甚至法律是否會隨同國家一起消亡，他們也沒有具體講。顯然，他們把這個“國家”和“法律”是否會“消亡”的問題留給後人了。

20 世紀 20 年代，蘇聯一位叫帕舒坎尼斯的馬克思主義法學家，寫了一本《法的一般理論和馬克思主義》的著作，回答了這個問題。在這部可以稱為“馬克思主義法學”的著作裡，帕舒坎尼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和方法，具體論證了法律隨商品經濟而消亡的歷史過程。

可是，這位馬克思主義法學家在 30 年代成為斯大林“大肅

反”的對象，不幸遇難身亡，他的著作也被當作“加害者理論”而否定。因此，他的這些理論思想，即使在蘇聯，後來也不大為人所知。附帶說一句，帕舒坎尼斯的《法的一般原理和馬克思主義》的著作，至今尚未譯為中文，因此，我們中國人包括法學學者，對帕舒坎尼斯的理論思想，更是不得而知了。不過，帕舒坎尼斯的不幸遇害這個事實本身，卻向他的理論提出挑戰：沒有法，是不行的。

至於我們中國，經歷過 20 世紀 60 年代“文化大革命”的人們，都會知道這樣一段“毛主席語錄”：“馬克思主義的道理千頭萬緒，歸根結底，就是一句話，造反有理。有了這個道理，於是就革命，就造反，就幹社會主義。”如今我們都知道，“文化大革命”錯了，毛主席的話也不再“句句是真理”了，這條“語錄”自然也沒有人念了。

不過，我們不應當因人廢言，毛主席這句話，其實還是有點道理的：據羅素說，馬克思是“最後一個構築大體系的學者”，馬克思的學說，確實“千頭萬緒”，比如《馬恩全集》，就有 40 卷之多；但是馬克思主義的價值取向，卻是指向“革命”的，因而馬克思主義也被稱為“革命理論”。毛主席發動的中國“文化大革命”，其所依據的，也稱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作為歷史教訓，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告訴我們的道理也一樣：沒有法，是不行的。

由此觀之，馬克思、恩格斯並沒有建立自己的法學思想體系，甚至沒有打算這樣做。在我國的法學界，至今還流行一種說法：“馬克思、恩格斯創立了馬克思主義法學”。——這是國內法學權威人物張友漁同志為《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寫的“前言”裡的話，可見很有代表性，而且相當權威。

但是，張友漁同志這個話，是一種相當牽強附會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馬克思的歷史貢獻是什麼？陳雲同志曾說過這麼一段話：

恩格斯把馬克思的貢獻概括為兩條，一是發現唯物史觀，二是發現剩餘價值規律，……這兩條是高度的概括。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一起戰鬥的，而且許多著作是合寫的，如《共產黨宣言》等。由恩格斯講馬克思的貢獻，講得最清楚。

關於應當如何認識馬克思主義，我認為：陳雲同志的意見是正確的，而張友漁同志的話是不對的，這也並不是因為陳雲同志在黨內的職位更高一些。

對法學，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做的，是運用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和方法，批判了唯心主義的法學觀，正確地指出法作為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對經濟基礎的依存關係。他們並沒有“創立”什麼“馬克思主義法學”。

把不屬於馬克思主義的東西，硬加在它的頭上，這不是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如今，這類因緣附會的東西很是不少，這是學術研究態度不嚴肅、理論界風氣不正的表現。

“蘇聯解體”以後，美國有一位學者福山，寫了一本書，叫作《歷史的終結》，狂妄地宣稱，以美國為首的“自由世界大家庭”在“冷戰”中勝利了，便是“歷史的終結”。福山的觀點在全世界遭到許多批評，我想，我們也不應當認為，自從世界上有了馬克思主義，便是“真理的終結”：仿佛世上各門各類的學科體系，都包括在馬克思的理論裡，因此可以把“馬克思主義”當作一頂帽子，扣在所有學科的頭上，比如“馬克思主義法學”。

所謂“馬克思主義法學”，根本就不存在。

關於“批判資產階級法權”的歷史公案

有一樁饒有興味的歷史公案，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在“文化大革命”的後期，我們曾經對所謂“資產階級法權”大張撻伐地進行批判。理論界很久以後還一直為之爭論不休。後來，我國理論界有人說是翻譯有誤，不是“法權”，而是“權利”。後來，爭論少一些了。如今，理論界潮流的變化，已經沒有人理睬這件事了。可是，“不爭論”或者“不理睬”，並不意味著把問題搞清楚了，也不能使問題得到解決。

現在，伴隨著“對外開放”的大規模開展，我國懂外語的人也多起來了，其中也有不少研究法學的學者。有的學者從法學的角度對這個外語詞彙進行了專門的研究：原來，“法權”也罷，“權利”也罷，實際指的是同一個問題，在拉丁語、法語、德語和俄語中，“法律”與“權利”，原本就是同一個詞。實際上，這也正是歐洲法學思想的真諦：法以權利為核心的價值觀。

這樣看來，我們在批判“資產階級法權”的時候，對“法權”一詞的本義理解得並沒有錯，它指的是——關於財產權利的法律規範。所以，翻譯有誤的說法，並沒有了結這個問題，迴避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讓我們首先回顧一下當年批判“資產階級法權”的主要觀點：

在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通常稱為“社會主義社會”的階段，只能實行“按等量勞動領取等量產品”即“按勞分配”的原則。這是一種平等的權利，因為它以同一尺度——勞動——來計量；但是，由於它默認不同等的勞動能力是天賦特權，而對勞動者家庭人口多少、負擔大小則不加區分，因而作為結果，事實上又是

不平等的。因此，這種平等的權利，仍然被限制在資產階級的框框裡，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法權。

在社會主義階段，資產階級法權在承認生產資料是個人的私有財產的領域不存在了，但在個人消費品分配的領域還沒有取消。這就是所謂“資產階級法權殘餘”。爲了保證這種殘餘的資產階級法權得以行使，社會主義社會甚至還保留著“沒有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國家”。

只有到了共產主義高級階段，才能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實行“按需分配”的原則。所以，在向共產主義階段過渡的社會主義國家，應當對資產階級法權加以限制。

這些觀點，源於馬克思、列寧在《哥達綱領批判》、《國家與革命》等經典著作中的論述。我作了一些概括，簡述如上，是爲了讀者閱讀方便。希望大體上能忠實於原意，起碼不至於太離譜。

對社會主義社會的“資產階級法權殘餘”，如果我們以馬克思的經濟理論來分析，它實際上就是說：在社會主義社會，勞動力仍然是商品。

但奇怪的是：社會主義社會存在資產階級法權的觀點，因為有馬克思、列寧的話，能夠被我們國家的理論和意識形態承認和接受；可是，當把它換成勞動力也是商品的表述之後，卻長期被我國的理論界所拒絕和排斥，被認為是離經叛道的觀點。——需要說明的是，到 1993 年黨的 14 屆三中全會“決議”時，由“勞動力市場”一詞的出現，“勞動力是商品”的觀點已經“開禁”了。

由此看來，長期以來，我們對所謂“資產階級法權”的理解，沒有作到邏輯上的統一，理論上並非無懈可擊，實際上是自相矛盾的。

無疑，正確的論證應當首先把概念搞清楚。為此，現在我們換個角度，這樣地來提出問題：“資產階級法權”，如果不僅指它在消費品分配領域的體現，而且包括它在生產資料是個人的私有財產時的體現，也就是說，資產階級法權，不是殘餘，而是它的完整形態，即在有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國家裡，資產階級法權是什麼呢？

原來，我們批判的那個所謂“資產階級法權”，實際上可以上溯到兩千多年前的古代羅馬社會，它就是羅馬法的法權。所以，嚴格地說，它不應該被稱為“資產階級法權”，馬克思這樣稱呼它，是從它保護財產——資本——的權利、為資產階級所用的角度說的。

“資產階級法權”原來竟然就是羅馬法？說來有點荒唐，對所謂“資產階級法權”，雖然批判文章車載斗量，打了許多筆墨官司，卻從來沒有聽說過有誰追根尋源、溯及羅馬法，對羅馬法進行正面批判，只是在馬克思、列寧的幾句話裡繞來繞去地兜圈子。

當然，當年批判“資產階級法權”的理論家包括張春橋在內，如果讀過威爾士的《世界史綱》，知道他那別出心裁的歷史觀——古代羅馬社會是“資本主義初級階段”的話，他們當年進行的批判，原本可以更增加一點“嚴正的道德感”。

這種看似奇異的現象，實際卻有深刻的原因。

馬克思是歐洲人，他對中國的歷史文化，所知並不多。在時事評論中偶爾涉及，雖然也有一些很精闢的話，但也談不上研究和系統瞭解，馬克思自己說，那是為了掙點稿費聊補無米之炊。馬克思沒有來過中國，也不懂中文，那個時代，中國大量歷史文獻尚未翻譯過去。所以，對馬克思沒有針對中國的國情和文化把

他的道理講清楚，我們也無須求全責備。

但是，馬克思對歐洲的政治、經濟、宗教、哲學、歷史、法律各個方面的歷史文化遺產，和社會生活的歷史變化、現實狀況，卻有廣泛的瞭解、豐富的知識和深入的研究。他的理論創造，是在歐洲的土壤和環境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當然，有些基本原理如歷史唯物論的觀點與方法，有普遍價值，我們在運用它分析問題時，未必都要深究其產生的背景。但是，要真正把馬克思的理論搞明白，不具備馬克思主義當年得以產生的環境條件、歷史背景的相應知識，是不大可能的。

中國歷史上幾千年始終是一個相當獨立發展的文化區域，由於高山大漠阻隔、水路大洋遙遠，與世界尤其是歐洲文明的交流不多。這個歷史情況，對今天仍有影響。比如，中國絕大多數人，包括知識分子，若說起秦皇漢武、唐宋元明清，則個個耳熟能詳，即如諸子百家，儒法墨道，也能指陳一二，知個大概；但若是說起什麼梭倫、格拉古、查士丁尼、路易十幾等，除了專門學者，則大體是稀里糊塗，不知所指何人何事。整個社會的文化氛圍就是這樣，我們的教育於此有責任。

即如毛澤東吧，其酷愛讀書，知識夠淵博了，對西方文化是有相當瞭解的，但也被他對中國的政治、歷史、文化等豐富的知識在數量上淹沒了。毛澤東如此，更無論一般黨政幹部和理論工作者了。廬山會議時，陳伯達編了幾條語錄鼓吹“天才論”，一說到什麼“路易·波拿巴特政變”，二百多中央委員便不知所云，“鬧了大笑話”。這個例子，就是這種狀況一次深刻的暴露。

因此，完全可以想像，當年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時，許多文章的作者不僅不清楚所謂“資產階級法權”原來就是羅馬法，甚至連世上還有羅馬法這麼一回事，也從來沒有聽說過。所以，

產生這種現象，其實並不奇怪。

子虛烏有的“社會主義法系”

不過，偌大一個中國，若說大家都全不知情，那也未必。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判之所以長期糾纏不休，另一個原因是，我們學者和理論工作者，受馬克思、列寧那幾句話的影響，在立場上排斥、拒絕羅馬法的法權原則。道理很簡單，既然是馬克思、列寧不贊成的東西——馬克思在《黑格爾哲學批判導言》一文中，思想批判的鋒芒就是指向羅馬法的，他在文中說的“鎖鏈上的花朵”，“花朵”是指宗教，而“鎖鏈”指的就是羅馬法——當然是應當批判和拋棄的，也就沒有必要再去認真研究、仔細瞭解、弄個究竟。於是，他們便循著“馬克思主義法學”的思路，去探索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系”的途徑。

在《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和我國一些相當權威的著作中，沒有採用“社會主義法系”這個詞，而採用了“社會主義法”和“社會主義法的體系”的用語，表述略有區別，但概念應屬類同。

所以，建立“社會主義法系”與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是同一個問題的兩面。“不破不立”，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正反映了建立“社會主義法系”的努力。而對堅持“馬克思主義法學”理論觀點的人來說，“社會主義法系”一天沒有建立和完善起來，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判便永遠不會休止。——如果他們對理論問題態度虔誠的話。

可是，迄今為止，所謂“社會主義法系”還只是一個名稱，而沒有什麼實際內容，更形不成一個體系。我們查閱《中國大百

科全書（法學卷）》的有關辭條，發現在“社會主義法系”的名義下羅列的，只是一些彙集起來的具體法律原則和宣傳提綱性質之類的文字，根本談不上是什麼理論。這又反映了我國理論研究的另一毛病——理論研究與對策研究的關係倒置。基礎理論本來應當是對策等應用研究的依據，我們卻常常把某項政策目標當作理論研究的前提。錯誤的理論方法，自然很難產生有價值的研究成果。

這裡，我們應當對“社會主義法系”和“社會主義法制”這兩個概念加以區別。“法系”是指在不同的歷史條件和文化傳統下形成的不同的法學思想體系，由此，不同法系的法律，結構也各具特點。“社會主義法系”，作為一種法學思想體系，這裡具體指規範財產權利的法學思想體系。

而“社會主義法制”，則是指我們作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實際法律制度。那麼，作為實際法律制度的“社會主義法制”，其規範財產權利的法學思想和法權原則又是什麼呢？

我們先考察一個簡單的事實：私人投資辦廠，利潤歸資本家所有；國家投資辦廠，利潤上繳國家。這裡，國家與私人作為所有者獲得利潤，都是所有權的“收益權能”的體現。所奉行的法權原則，並沒有什麼不同，都屬於羅馬法。

當然，社會主義條件下，生產資料大多數為國家所有，在改革開放之前，工商業資本則幾乎全部為國家所有。財產的權利主體比較單一，對財產權利的規範自然也就簡單得多；其中，還有計劃因素即政府權力對價值規律施加干涉和限制的影響，使財產權利的規範也發生一些扭曲和偏離。但大體上，仍脫不出羅馬法的法權原則。

經濟理論界有的學者，將我們過去實行的計劃經濟，稱作“產

品經濟”、“調撥經濟”，指的是國家可以不按商品交換所應遵循的等價原則調撥所屬企業的產品這樣一種情況。這種做法的依據是：國家作為所有者，有任意處分其財產的權利，而這又是所有權的“處分權能”的體現。所以，這仍然沒有背離羅馬法的法權原則。

為什麼事情會是這樣呢？

原來，所謂社會科學，雖然許多學科都已發展成龐大複雜的體系，但其基本的原理，卻並不神秘，都是些常識。馬克思的《資本論》，工人也能讀懂，就是這個道理。這當然不能作為取消社會科學的理由。因為當社會生活的形態和運動變得十分複雜時，要瞭解和掌握它，就不是人們的一般常識所能及的了。

羅馬法的基本原理，其實也不過是些常識。比如一個農民吧，即使他大字不識，但他也知道：

他的雞，是他的，就不能是別人的，——獨佔性；

他的雞下的蛋，也是他的，——收益權；

他的雞和蛋，他可以吃、也可以賣，——處分權，等等。

羅馬法就是從研究這些常識中產生的，即使它已發展成現代民法的複雜體系，這些基本原理卻是不能違背的。因此，可以說，社會上每個人對自己的財產，依照常識的判斷，幾乎都會本能地實行羅馬法的法權原則。

不過，這些常識，經過概念抽象即理性思維的一番加工製作功夫，組成一個體系，成為羅馬法，進而發展成現代民法的複雜系統，於是便呈現出一副複雜深奧的面孔，不僅遠非人們的一般常識所能瞭解，而且非經專業學科的訓練，便不能掌握，簡直有點令人望而生畏了。

實際上，即使在我們過去實行最為正統的計劃經濟體制時，

國家對國有財產權利的規範，也並沒有背離羅馬法而實行別的什麼法權原則。問題只是，那時的情況唯其簡單，所以靠常識便能掌握，而現代市場經濟條件下，財產的形態與運動變得十分複雜，經濟成份多元化了，國有財產在市場中的運行主體也多元化了，僅靠常識就遠遠不夠了。必須把羅馬法以及後來發展成為現代民法的龐大系統，當作一門科學，去研究和掌握它全部精緻而複雜的體系，才能滿足需要。

由此觀之，所謂“社會主義法系”，不論現在還是過去，都是子虛烏有、從來沒有存在過的東西，是有些人在學術探討中誤入歧途，不去瞭解和掌握前人智慧的成果，出於社會主義的一切都應當重新建立的主觀願望，而人為臆造出來的東西。

不過，可能由於我們這個民族受歷史上儒家思想“實用理性”的思維特點的影響吧，對這類純理論的問題，中國的學者，遠不如蘇聯 20 年代帕舒坎尼斯那樣態度虔誠。對“資產階級法權”的批判，熱鬧了幾年，時過境遷，便不了了之了。對“馬克思主義法學”和“社會主義法系”，在法學界，只有少數人還在使用這些名詞，也沒有看到有人搞出什麼學術專著來。

因此，“社會主義法系”，與其說是什麼法學思想的理論體系，不如說是我國有些學者在意識形態影響下編造出來的一個應景的名詞。

“拜占庭~斯拉夫法系”——帝制俄國的法律溯源

以上，我們對“馬克思主義法學”、“資產階級法權”和“社會主義法系”等理論觀點進行了一些回顧與反思。這些理論觀點，曾長期在我國廣泛流行，對法學理論界產生過重要影響，因此，

應當作必要的澄清。

不過我想，對這些理論觀點尤其是所謂“社會主義法系”，如果要使讀者在思想上真正得到必要的澄清，理論的方法，遠不如歷史的方法，能夠使人們有更直觀更清楚的印象。就像這本《民法史話》的書名一樣，對所謂“社會主義法系”，也許我們應當回到當年“社會主義陣營”“為首”的國家蘇聯那裡，看看蘇聯當年的法律的實際情形是什麼樣的，結論可能更有說服力。

這個辦法雖然比較笨一點，但有一個推論無疑是可靠的：假如當年壓根兒從來沒有出現過“蘇聯”這個“社會主義國家”，我們今天也許根本就不會有“社會主義法系”這個理論範疇，甚至連這個名詞也未必會有；而我們現在討論的“社會主義法系”，其大部分內容，實際上也是來自“蘇聯”這“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當然，同“社會主義法系”密切相聯繫，“蘇聯”這個“社會主義國家”，也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從歷史發展中產生的。所以，我們需要把話扯得遠一點，從介紹俄國的歷史和法律開始。

作為一個國家的歷史，俄羅斯要晚得多。羅馬帝國和羅馬法鼎盛發達的時代，同日爾曼人一樣，斯拉夫人也還是“蠻族”，法律也只有“習慣”。

公元 9 世紀，作為東斯拉夫人的一支，俄羅斯人在歐洲東部地區開始建立自己的國家——“基輔羅斯”。斯拉夫人包括俄羅斯人，在開始建立自己的國家時，在文化方面深受“拜占庭”即“東羅馬”的影響。斯拉夫人雖然同日爾曼人一樣信仰基督教，但斯拉夫人信奉的是拜占庭為首的東正教，斯拉夫人的國家包括波蘭、捷克、南斯拉夫、俄羅斯等，其宗教事務都受“拜占庭帝國”

即“東羅馬帝國”的東正教教會管轄和支配。

包括俄羅斯人在內的斯拉夫人的法律，在世界法制史上，稱為“拜占庭法系”。所謂“拜占庭法系”，是指拜占庭帝國在公元 8 世紀，在《查士丁尼國法大全》的基礎上吸收當地的“習慣法”、“教會法”和地方法律的成份，而形成的法系。“拜占庭法系”，先後有兩部重要的法典：

一部法典，是公元 726 年由伊索利亞王朝利奧三世頒佈的《查士丁尼法典選編》，這部法典傳到斯拉夫國家後，被廣泛採用，享有很大影響。俄羅斯人結合當地的“習慣”，產生稱為《羅斯真理》的成文法律彙編。由於“拜占庭法系”有了一些斯拉夫民族的特點，也稱為“拜占庭~斯拉夫法系”。

另一部法典，是公元 889 年頒佈的名為《巴西爾法典》的新法，這是因為一位稱為“聰明者利奧”的東羅馬君主認為：作為司法實務，碰到具體問題都要到《國法大全》的四部文獻“法學階梯”、“學說彙纂”、“法典”和“新律”中去查閱，費力又麻煩，於是將四部文獻重新摘錄編輯，克服了分散性的弊病，形成一個系統性比較強的法典。不過，這部《巴西爾法典》僅在拜占庭使用，沒有傳播到斯拉夫地區，斯拉夫各國仍然援用《查士丁尼法典選編》。

我們看到，俄羅斯人的“斯拉夫法系”，雖然源於“拜占庭法系”，兩者還是有一些區別的；不過，兩者不僅可以統稱為“拜占庭~斯拉夫法系”，而且兩者的譜系，其基本的淵源仍然都歸屬於羅馬法。

公元 13 世紀，蒙古鐵騎橫掃中亞與東歐，“基輔羅斯”被擊破，人民流散各處，後來形成各具特點的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三個血統相近的民族。俄羅斯人被征服了，此後的兩個半世

紀裡，俄羅斯的領土和民族，處於蒙古人的“欽察汗帝國”統治下。由於這一段受蒙古統治的歷史，俄羅斯同歐洲文明的聯繫被切斷了；因此，歐洲近代在思想和文化方面的“羅馬法復興運動”、“文藝復興運動”和“宗教改革運動”，其影響都沒有波及到俄羅斯。

公元 15 世紀，由於“莫斯科大公國”的崛起，俄羅斯人掙脫了“欽察汗帝國”的統治，重新恢復了自己的民族國家。後來發生的一件事，對俄羅斯民族在精神上產生了重要影響：公元 1453 年，“拜占庭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被奧斯曼土耳其人攻陷，一位據說是拜占庭帝國末代皇帝的侄女索菲亞公主，嫁給了俄羅斯君主伊凡三世；由此，俄羅斯人將莫斯科視為東正教的信仰中心，並在“血統”上將自己視為“羅馬帝國”的繼承者，以“第三羅馬”自命，認為俄羅斯民族從此承擔起復興當年羅馬帝國的偉大歷史使命。這種觀念，成為俄羅斯民族持續進行對外擴張的精神動力。

從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的彼得大帝始，俄羅斯大力向歐洲文明學習，積極推進改革，領土猛烈擴張，成為後來的“俄羅斯帝國”。

隨著俄羅斯的國勢走上強盛，沙皇俄國開始重視和加強立法，主要有：

1497 年的《律書》68 條；

1550 年《律書》增補至 100 條；

1551 年的《宗教法 100 條》。

彼得大帝時期的立法還有《軍事條例》、《海上條例》、《票據條例》和稅收、行政、政治各方面的法律，其中《軍事條例》具有開創性的價值。

沙皇俄國最重要的立法成就，是 1649 年的所謂《阿列克塞·米海依洛維奇法典》，亦稱《會典》。

這部《會典》，共 25 章、567 條，分為五個部分：“國家法”、“訴訟法”、“物權法”、“刑法”、“補遺”。《會典》著重加強了對“國事罪”、“陰謀叛亂罪”、“宗教罪”、“盜竊罪”的刑罰。

這部《會典》基本上仍然歸屬“拜占庭~斯拉夫法系”，從內容看，是彙總了《律書》和《宗教法》，還吸收了源於拜占庭的《希臘諸王之城市法》和《立陶宛條例》等。從體例結構看，是諸法合體，主要是成文法。從思想傾向看：

- 一是政教合一，利用東正教增強國家的中央集權；
- 二是立法嚴峻，旨在加強對社會的控制；
- 三是部分適應商品經濟發展的需要；
- 四是強化“農奴”制度。

我們看到，截止到近代早期帝制俄國的法律，其淵源也是來自羅馬；不過，若與同時代西歐的法律相比，無論學術的精湛，還是道德水準，都要遠為遜色，顯得相當粗陋和野蠻。

《俄羅斯帝國法律全書》——沙皇俄國近代立法改革的成果

進入 19 世紀，歐洲主要國家的商品與市場經濟已進入工業革命階段，由於《拿破侖法典》產生的影響，各國的法律發展與進步很快。同歐洲各國的民事立法相比，沙皇俄國的這部《會典》，由於陳舊落後，也亟待改革。

1826 年，沙皇尼古拉一世起用思想開明的法學家斯別蘭斯基，編纂《俄羅斯帝國法令全集》。不過，這部《法令全集》只是將

歷代法律法令彙編成冊，屬於收集整理資料的工作。

斯別蘭斯基具有進步思想，在編完《法令全集》後，他提出進一步編撰適應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新法典。可是沙皇尼古拉一世不允許“自由主義”的制度載入法典，害怕“農奴制度”被動搖，限制資本主義發展，因而拒絕對舊法制進行任何實質性修改。結果，斯別蘭斯基只好奉命在《法令全集》基礎上修修補補、剔除相互抵觸與過時的條款、保全原有體系、補充現行法令，編制《俄羅斯帝國法律全書》。

1833年，《俄羅斯帝國法律全書》告成，於1835年生效。

這部《法律全書》，共15卷，連同後來的補充修訂，總計共十萬條，規模相當龐大。總的體系是：“根本法”、“國家制度”、“身份法”、“民法”、“國家治安法”、“刑法”。其立法思想，由於斯別蘭斯基的努力，適應商品與市場經濟的原則，滲透在民法的債權、契約的條款中，有重要進步；但最大的問題，是仍然固守著關於“農奴制度”的條款。

1854年的“克里米亞戰爭”，在和英法聯軍的較量中，俄國大敗，充分暴露帝俄制度的腐朽落後。

1861年，亞歷山大二世發佈了“廢除農奴制”的法令，俄羅斯帝國這個龐然大物，終於步履蹣跚地邁開了近代化改革的步伐。沙皇俄國“解放農奴”的改革儘管不夠徹底，還應當說是根本性的改革。19世紀60年代以後，俄羅斯的社會煥發了活力，農村經濟活躍起來，工業革命開始起步，外資大量湧入，經濟發展的勢頭相當可觀。

改革所釋放的自由，迫切需要得到法制的保障。可是，“廢除農奴制”的改革之後，沙皇政府雖然修修補補地制訂了一些新的立法，但沒有進行根本性的法制改革。而且，沙皇俄國始終迷

戀領土擴張、一味窮兵黷武，在內政包括法制建設方面，沒有認真下功夫。

20世紀初，沙俄政府曾經出現了一位精明強幹的改革家斯托雷平，俄國現代化改革的成功本來是有希望的，列寧就說過：斯托雷平的改革如果成功了，他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革命可能就沒有希望了。可是，就像任何傳統社會走向現代化時通常會發生的情況一樣，現代化改革的推進，激起新舊勢力的激烈衝突，腐朽的傳統文化也會沉渣泛起，出現一些怪事：一個號稱有“特異功能”的西伯利亞鄉村流氓拉斯普京，先遊蕩到聖彼得堡，又混進沙皇宮廷，經過與皇后的曖昧關係，而後竟然將沙皇本人操弄於股掌之間，把帝俄政權最高權力的沙皇宮廷鬧得烏煙瘴氣，統治者完全失去理性，斯托雷平也被撤職了。結果，沙皇政府的內政搞得一塌糊塗，又捲入了“世界大戰”的泥潭，終於導致了革命的爆發。蘇聯晚期一部名為《冬宮秘史》的文學作品，詳實地記載了這個令人驚異的荒誕故事，革命前的帝俄政治，原來還有這樣醜陋污穢的一面，讀之令人感嘆唏噓，也發人深省。

帝制俄國的皇冠落地，三百多年的羅曼諾夫王朝傾覆了。俄國由政府主導的現代化改革進程包括法制改革，也就此中斷了。

這部1833年的《法律全書》，一直延續到十月革命。

總的來看，沙皇俄國的法律制度，前期是來自拜占庭，後來也吸收了歐洲法律進步的成果，但基本上屬於“拜占庭~斯拉夫法系”，其淵源也是羅馬法。不過，由於沒有經歷“羅馬法復興運動”的切磋琢磨，學術水平自然要低一些，由於沒有經歷“文藝復興運動”人文主義的教化，仍然帶有中世紀專制野蠻的痕跡。俄羅斯在法制方面落後於時代，是其現代化進程中途夭折的重要原因。

俄國的法律，同《法國民法典》和《德國民法典》相比，其內容體例有很大區別；但是從法學學術的角度看，基本的淵源仍然來自“羅馬法”，可以看作“大陸法系”在“法國支系”和“德國支系”之外的另一個比較特殊的支系。

蘇聯時代民事立法的沿革

現代化改革的失敗，結果便是革命。這也是有點共性的歷史現象。

1917年的十月革命後，關於制訂蘇俄民法的指導思想，列寧指示：

凡是西歐各國文獻和經驗中所有保護勞動人民利益的東西，都一定要吸收。但不能以此為限（這是最重要的），應進一步加強國家對“私法關係”和民事案件的干預。

不過，列寧認為，蘇聯的民法已經不是私法了。

列寧的指示，要求蘇俄民法吸收西歐國家民法先進的東西，這是好的；但是，他認為要做得更好，便是加強國家的干預，卻未必符合法律進步的宗旨。至於列寧說民法不是私法，一句話就把兩千多年公法和私法的根本劃分取消了，這顯然是個十分重要的判斷，卻沒有講出什麼道理，作為理論觀點，是站不住腳的。附帶說一句，認為社會主義的民法不是私法，這個觀點至今對我國法學界還有很深的影響。

1922年，《蘇俄民法典》頒佈，於1923年生效。

同“大陸法系”的《德國民法典》相比，《蘇俄民法典》有兩個大的區別：

1, “婚姻關係”、“土地關係”和“勞動關係”單獨立法, 從《民法典》中排除在外。“土地關係”拿出去以後, 《民法典》少了一部分重要的內容; “婚姻關係”拿出去以後, 《民法典》中就沒有“親屬”篇了。

2, 《蘇俄民法典》的結構, 由“總則”、“物權”、“債權”和“繼承”四篇組成。總的條款只有 436 條, 在篇幅上比《德國民法典》小得多了。

按照列寧指示, 國家加強對私法關係的干預, 如條款中規定: 土地、礦藏、森林、水流、鐵路等, “為國家絕對所有”; 規定一萬金盧布為“繼承”的最高限額; 對私人財產的利用實行國家監督等。《民法典》把所有權分為“國家”、“合作社”和“個人”, 這種按照所有權“權利主體”的不同而作的劃分, 在我國改革開放時被我國的《民法通則》和《民法原理》教科書所沿用。

不過, 由於當時蘇聯正在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影響, 允許私人經濟的存在, 所以《蘇俄民法典》中有關“契約”的條款所佔的篇幅還不小。另外, 關於“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引起“債權”的條款, 同西歐民法是一樣的。

同《德國民法典》的“五分法”相比, 因為“婚姻”單獨立法, 《蘇俄民法典》少了“親屬”篇, 是“四分法”; 就內容和篇幅看, 《蘇俄民法典》連《德國民法典》的五分之一都不到。

總的來看, 這部《蘇俄民法典》, 可以歸入“大陸法系”立法, 而且是“德國支系”。不過, 從民法學術的角度來看, 如果說《德國民法典》是“博士生”水平, 那麼《蘇俄民法典》就只有“初中生”水平了。

到了 20 世紀 60 年代, 蘇聯的民法進行修訂, 又產生兩個關於民法的文件: 一個是 1961 年的《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民事立法

綱要》，一個是1964年的《蘇俄民法典》。這時，由於蘇聯已經完全消滅了私人經濟，只有“國有企業”和“集體農莊”兩種經濟成份，而且實行產品由國家調撥的“計劃體制”，經濟生活中的財產關係更簡單了，民法的內容自然更少了。如果從民法學術上來看，則要退到“小學生”的水平了。

大概主要是觀瞻所繫吧，於是，就把“著作權”、“發現權”、“發明權”這些屬於“知識產權”的內容作為專篇，列入《民法典》中；還把一些屬於“國際私法”的規範如“外國人和無國籍人”以及“國際條約”等相關的細目，也拉來充數，湊成八篇。這樣，起碼是規模，看起來比較像個樣子了。

蘇聯由於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時間裡實行“公有制”和“計劃經濟”，公民個人的財產權利問題越來越少，經濟生活中的財產關係大都由國家支配，所以又冒出來一個“經濟法”問題。

不過，在“二次大戰”之前，關於“國有企業”和“集體農莊”的財產關係，立法和法學理論界還認為是“民法”範疇的問題。

到20世紀50年代末，理論界有些學者鼓吹一種“經濟法學”，主張把涉及“公有”的財產關係，從“民法”中分離出去，建立一個“經濟法”的門類。學者們大概為了名利、可能還有“搞職稱”，大肆鼓吹這種“經濟法”的“創新”；勃列日涅夫一班人的知識和智力水平，大概也判斷不了這類問題，於是“經濟法”的思想逐漸成了氣候，並且影響了政府決策。

1969年，蘇聯起草了《蘇聯經濟法典》，不過只是一個“草案要點”。

屬於“經濟法”的實際立法，後來蘇聯的法律大致有兩類：一類，有《土地立法綱要》、《水立法綱要》、《地下資源

立法綱要》、《森林立法綱要》以及大量“經濟行政”一類的法律，於 60 年代開始形成。這類立法，大體上是當年《蘇俄民法典》把“土地”問題從“民法”中拿出來單獨立法以後，擴展與衍生出來的問題。

另一類，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以後，蘇聯開始進行經濟改革，蘇聯改革的思路，和中國“群眾運動”的傳統不大一樣，有點“法律至上”的味道；中國的辦法是“先幹起來再說”，而蘇聯的做法，雖然實際上基本什麼都沒有動，卻陸續制訂了一批法律：

1986 年，《蘇聯個體勞動活動法》；

1987 年，《蘇聯國營企業法》；

1988 年，《蘇聯合作社法》；

1988 年，蘇聯新的《集體農莊示範章程》；

1990 年，新的蘇聯《土地法》；

1990 年，《蘇聯所有制法》等。

這些法律，在法學的學術上，也歸於“經濟法”一類。

經濟改革的成敗，一個關鍵問題是確定目標模式。不過，在原社會主義國家，改革目標卻是一個逐漸形成的過程。因此，經濟改革，實際又是一個政府決策與社會效應互動的過程，改革的決策往往在改革的實踐中不斷修正。所以，當改革決策的目標尚不明確時，立法搞得過早，雖然可能在改革的啟動時短期看似有利，但隨著改革的深化發展反而會對改革起阻礙和限制作用。

蘇聯人似乎不大明白這個道理。事後看，蘇聯當年這些關於經濟改革的立法，以市場經濟的基本原理衡量，只能說是反映了改革過程的一種過渡形態，與市場經濟的目標模式基本上不相符合。至於在改革啟動的時候是否反映了“蘇聯特色”以及是否有積極作用，還沒有來得及接受經濟改革實踐的檢驗。

20 世紀 80 年代末，蘇聯改革進程失控。改革的失敗，結果便是革命。進入 90 年代，發生“蘇聯解體”，一個曾與美國比肩而立的“超級大國”，竟然不可思議地在一瞬時化為烏有了。這種歷史奇變，可以說比革命更令人驚異。

在由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轉變過程中，在 20 世紀初，俄國發生了一次“革命”，到 20 世紀末時，又經歷了一次“革命”。在一個世紀裡，竟然經歷了兩次革命，俄羅斯民族的歷史命運，也算夠奇特的了。

而後，俄羅斯的經濟改革，像列寧講的那樣，以俄羅斯民族大刀闊斧的雄偉氣魄，給蘇聯規模龐大、僵化臃腫而且百病纏身的政治經濟體制，服了一劑“休克療法”的猛藥，結果折騰得元氣大傷，工業革命的成果損失殆盡，直到十幾年後，才逐漸穩定下來。

以上列舉的蘇聯可歸屬“經濟法”類別的關於經濟改革的立法，沒有產生任何實際效果，全部化為烏有。

1996 年，俄羅斯公佈了《俄羅斯民法典》。歷來自我定位於歐洲大陸的俄羅斯民族，在民法上也回歸到“大陸法系”。

以上，對俄羅斯和蘇聯在民事立法方面的歷史情況，我們簡要地作了介紹。讀者可以看到，我國源於蘇聯的所謂“社會主義法系”，經歷了一個什麼樣的歷史過程。這裡，作為一個規範商品社會和市場經濟的法學思想派別，哪裡有什麼“社會主義法系”呢？